

妇女事务委员会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订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会简介《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的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

背景

2. 社会福利署（社署）联同相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士早于1980年代已建立了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合作机制，并随后制定《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供不同的专业人士，包括从事社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士参考，以便遇到怀疑虐儿个案时可展开所需行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先后经过多次修订，包括在1993年、1998年、2007年及2015修订。而最近修订在2019年12月完成，并易名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订版）》（「《程序指引》」）。

3. 随着社会和家庭情况的转变，虐待儿童问题日趋复杂，备受社会关注。有见及此，各界别的持分者均认为有需要为前线工作人员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参考资料，以及早识别有虐儿危机的家庭、加强不同专业的协作，以处理及跟进不同类别的怀疑虐待儿童／虐待儿童个案，保障有关儿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在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¹的支持下，社署于2016年11月成立了专责小组检讨《程序指引》。专责小组成员来自相关政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包括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卫

¹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由多个专业界别及相关政策局／政府部门代表组成，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担任主席。

生署、香港警务处、医院管理局、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及相关服务类别的非政府机构。

4. 检讨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协助各专业人士对虐待儿童的定义及范围有比较一致的看法；
- (b) 为前线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资料，增强识别虐待儿童危机较高的家庭；
- (c) 为前线工作人员提供更清晰指引，以处理及跟进不同类别的怀疑虐待儿童 / 虐待儿童个案；
- (d) 促进儿童及其家人与专业人士的合作，以制订及执行跟进计划；及
- (e) 厘定各界别专业人士在处理怀疑虐待儿童 / 保护儿童个案的角色及责任，理顺及促进彼此的协作

5. 专责小组在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进行了下列工作：

- (a) 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虐待儿童的定义及处理手法咨询了各界别的意见。除了咨询各有关专业界别外，亦与儿童、家长（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及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团体见面，听取潜在服务对象的意见。
- (b) 成立了六个聚焦小组分别检讨了以下范畴：
 - (i) 虐待儿童的定义及处理手法；
 - (ii) 识别有可能是虐待儿童的个案及危机评估；
 - (iii) 社会背景调查；
 - (iv) 处理涉及父母滥药的虐儿个案；
 - (v) 多专业个案会议及跟进计划；及

- (vi) 教育服务界别处理怀疑虐待儿童 / 虐待儿童个案的角色。
- (c) 成员就指引内不同范畴协助收集相关界别的意见，包括医务人员、警务人员、临床心理学家、社会服务界别等。
- (d) 向有机会接触及处理怀疑虐待儿童 / 保护儿童个案的各有关界别收集意见。
- (e) 在咨询期间，社署举行了四场咨询会介绍建议的主要修订内容及收集意见，共有766人出席。此外，专责小组成员亦协助安排了五次相关界别的会议以讨论与该界别有关的议题，包括教育界（两次）、医务界、服务少数族裔的社会服务机构及戒毒服务机构。
- (f) 在收集各界别意见后，专责小组作出所需修订，并把修订本交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考虑及通过。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在2019年12月21日的会议上通过经修订的《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中文及英文版已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及3月30日上载社署网页²，并已在2020年4月1日正式实施。社署于2020年1月份分别向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教育服务界别的工作人员简介了《程序指引》。社署在3月中把简介《程序指引》的投影片上载社署网页，供有关工作人员参考，并安排有关的培训课程。

²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及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程序指引》主要修订

7. 《程序指引》涵盖一系列的处理程序、参考数据及各有界别的角色。为便利有关工作人员参阅所需数据，《程序指引》包括两部分：

- (a) 主要程序：内容阐释处理的步骤及重点，以供所有有机会接触怀疑受伤害 / 虐待的儿童、有责任处理 / 调查怀疑虐儿个案，以及参与跟进保护儿童个案的工作人员阅读；及
- (b) 附件：详列与主要程序有关的实务数据、处理技巧及各有关界别的角色及须知，以供各有关界别参考。

8. 总体而言，《程序指引》更强调及实践以下原则：

- (a) 以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及保护儿童身心安全为首要考虑；
- (b) 及早支持有较大机会发生虐儿问题的家庭以避免儿童受伤害；
- (c) 在处理个案的过程中让儿童及家庭成员有更多的参与，并尽量运用家庭的资源以保护儿童的身心安全；及
- (d) 各专业人士在支持家庭及处理个案的过程中应互相信任及衷诚合作。

《程序指引》的主要修订内容大纲列于附件。

征询意见

9. 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

社会福利署
2020年5月

附件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订版)》

主要修订内容大纲

范畴	主要修订内容
名称	把《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易名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强调保护儿童及多专业合作。
目的、信念和原则	(1) 指出《程序指引》所载的处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是参考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及《儿童权利公约》订定。 (2) 以「保障儿童身心安全」为焦点，加入保障儿童安全的三层策略，特别加强要及早识别及协助有较大机会发生虐儿问题的家庭，以避免发生虐儿问题。
虐待儿童的定义及类别	(1) 在「虐待儿童」这广泛定义之下，更清楚列出这定义在《程序指引》的适用范围，并在各虐待行为的类别中加上近年较受关注的事例。 (2) 指出工作人员需要使用儿童及其家庭成员能明白的语言及方式具体及清晰地向他们阐述工作人员所关注的事情。考虑到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对「虐待」一词的理解可能与《程序指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不尽相同，为协助他们更清楚掌握工作人员的关注，工作人员应着重指出所关注的是儿童是否需要保护及有关行为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而不是该行为是否构成「虐待」儿童，并在解释上述关注时，因应有关事件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可考虑以「伤害」一词代替「虐待」。

范畴	主要修订内容
	(3) 加入「常见问题」以协助工作人员考虑是否应把事件界定为怀疑虐待儿童 / 虐待儿童。
识别个案	加强「儿童受虐待可能出现的征象」部分，例如加入与婴幼儿受虐待可能出现的行为 / 情绪征象、与照顾者滥用药物有关的身体 / 环境征象、少数族裔儿童透露被父母强逼结婚等等。
通报、初步评估及实时保护儿童行动	<p>(1) 更清楚列出处理程序，包括「通报」机制、负责接收通报及进行初步评估的单位及初步评估的范围，其中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在各阶段的角色已加强。</p> <p>(2) 以「通报」一词代替「转介」，以更明确指出这是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一个程序，与一般转介个案接受服务不同，并清楚界定「咨询」、「通报」及「转介」的意思。</p>
保护儿童安全的危机评估及决策	更清楚列出危机评估的作用、进行的时间、有关安全决策及主导原则，并提供更详细的评估参考数据。
保护儿童调查	<p>(1) 把由社工负责的「社会背景调查」易名为「保护儿童调查」，以显示此调查的目的与其他社会背景调查有不同之处。</p> <p>(2) 更清楚指出在建议把儿童交由一照顾者照顾前，必须评估该照顾者的能力及是否适合照顾儿童。</p> <p>(3) 加入为儿童安排住宿照顾服务的须知，指出工作人员应同时考虑儿童的长远照顾计划。</p>
医疗检验	在医疗调查中加入为可能受危险药物影响的儿童进行适当的体检及毒理学检查等。

范畴	主要修订内容
刑事调查	<p>(1) 把由专责队伍就特定类别案件进行的「联合调查」改为「刑事调查」以涵盖所有刑事案件的调查。</p> <p>(2) 把刑事调查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需要参与的部分或知悉的内容更详细列出，例如录像会面前的制定策略、「由合适的成年人」见证录像会面及录像会面后的实时个案评估。</p>
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p>(1) 强调个案会议的重点是保护有关儿童的安全。</p> <p>(2) 把「福利计划」改为「跟进计划」，因需要跟进的事项不只是福利事宜，并指出「安全计划」是跟进计划的其中一项。另加强如何考虑有滥药／酗酒等问题的家长是否可以照顾儿童。</p> <p>(3) 除指派主责社工跟进保护儿童个案外，亦可按个案的需要成立由主要跟进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跟进个案，加强在跟进个案过程的多专业合作。</p>
保护儿童个案的跟进服务	<p>(1) 强调跟进个案时应考虑家庭整体的情况、跟进人员应紧密合作及持续作出危机评估，并尽量让家庭成员及儿童参与推行保护儿童的计划。</p> <p>(2) 对于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加强儿童与家庭团聚的考虑因素及安排，尤其当家长／照顾者有滥用药物问题，并强调应尽快考虑及落实儿童的长远照顾计划，包括领养。</p>
机构职员、照顾者及义工 怀疑涉及虐待儿童	<p>(1) 指出各机构应根据《程序指引》内容制定相关的保护儿童政策、措施及处理程序，以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及妥善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以保障儿童的安全及利益。</p>

范畴	主要修订内容
	<p>(2) 指出如处理有关儿童 / 其家庭的个案社工与怀疑伤害儿童的人士属于同一个工作单位，该单位的社工不适宜进行保护儿童调查。</p> <p>(3) 强调机构不应与怀疑虐待儿童的人员私下订定任何妥协协议。</p> <p>(4) 指出机构应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暂停涉事的职员 / 照顾者 / 义工接触或照顾有关儿童及其他儿童（如适用），以便进行调查及防止儿童受到伤害。</p>